

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

(職工盟屬會)

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電話：27708668 傳真：27707388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：

本人現職康文署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是次到來是想表達一下有關合約員工的苦況。

本人任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已有四年多的時間。雖然四年的時間並不算得上很長，但已經看到了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對員工的害處。

雖然本人只在部門工作僅僅四年多，但已簽了共七份合約。照理如每年續約的話應該不用簽那麼多。當然署方解釋是爲了配合資源運用和遷就“0-3-3”方案，所以把合約期限拆開。但據本人所知，有一部份的員工的合約的而且確並非每年續約，而是每隔數月就要續約。他們的約亦非必定續約的，而是要視乎署方的決定，例如：“有冇錢淨”等。當然都要看員工工作的表現，但亦都有機會表現好而不被續約。其實這方面對員工的精神壓力十分大。因我們平時已經要以公務員身份服務市民，（但我們不是公務員，合約上有清楚列明“你不是一個公務員”）壓力已經不輕，在背後我們還要爲被不被續約而擔心。如僥倖的話每年只要擔心一次，但如果每幾個月續一次約的話，那就要「簽這約憂下約」了！

薪金方面，這一直都是被人所關心的。本來初初簽第一份約的時候是有港幣九千元的，在續約時署方亦有將薪金調整。同事們都心想：呀！終於變萬元戶了！可惜數月後，戶口內每月的萬元進帳又變回九千多元。好啦！爲了要與港府“共度時艱”少數百元，大家都心想每年都會有薪酬調整，遲些都會有機會加人工。如是者過了數個月，薪酬是有調整，但因爲“0-3-3”，所以都給調整下去了。後來署方說其實合約員工是沒有薪酬調整的，以前續約時候的“加人工”其實亦只不過是簽一份新約署方“慷慨”給新約一個新薪酬而已。結果我這四年內的薪金就好像恆指般無定向又起又落，最後還只有下瀉沒有升幅。身邊的人還打趣說「邊有人份人工只係得減冇加」但我心想已經比起一些新入職的同事好好多了，因爲他們的月薪只有港幣六千九百元。現在我們還沒有薪酬調整，那這些同事如果不轉工的話，豈不永遠都只有六千九。如何有多剩錢養家，進修呢？在合約上又列明當續約時署方是毋須參考以往的聘用條款及條件，包括薪酬。這樣就是說我們的經驗是不算在內的，就算我們在這裡做了三年、五年、十年都是把我們當成‘新同事’看待。

福利方面，當年我在廣告上看到的是：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及行爲良好，在合約圓滿結束後，可獲一筆相等於合約期間所得底薪總額百分之十的合約酬金。在適

當的情況下，按照【僱傭條例】，受聘人可享有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年假、分娩假及疾病津貼。(明報 2000 年 12 月 2 日) 但後來才發現被騙了！原來實際情況的酬金是：有關合約支付的酬金，加上政府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，兩者的金額將相等於你[受聘人]在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 10%。(合約上的條款) 原來許多同事都是在收第一次的約滿酬金時才知，原來被騙了。

至於工時方面我們一星期要工作四十四小時，當中包括用膳時間，並須因應工作需要而輪班當值或不定時工作。但這情況近年改變了！有些新入職的同事是一星期四十五個小時，但不包括用膳時間。最近還看到一則招聘廣告，是招聘圖書館助理員(流動圖書車)的。署方要求應徵者除了有會考五科合格其中包括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等之外還要懂得電腦操作，兼且要有車牌懂得開駛大車。而工時方面一星期要工作四十五個小時，不包括用膳時間。薪金只得港幣八千多元。其實很明顯地就是要請一個人同時兼顧兩個人的工作。

話說回來，雖然合約上列明“你不是一個公務員”，所以沒有一切公務員應有的福利及待遇，但我們卻偏偏要緊守公務員守則。試問這樣對我們是否公平？

所以懇請政府最起碼地增加我們的醫療福利等基本福利。因為我們都是人，人都會病，但無奈人工又不高。望政府能提供這個簡單而又基本的福利給我們，以解我們最基本的需要。

謝謝各位！

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主席 嚴浩欣

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